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小組委員會

回應小組委員會

2010年10月2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於2010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時間表

2. 委員於2010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問及就為2012年開始的第四屆區議會的區議會選區劃界的時間表與第三屆的有關時間表相比如何。委員並要求當局加快工作進度並縮短現時的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時間表。

3. 就上次的劃界工作而言，選舉管理委員會載有區議會選區劃界建議的報告(選管會報告)是於立法會於2006年6月批准有關增加第三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附屬法例後五個半月提交行政長官。

4. 於2010年10月2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我們已審視區議會選區劃界的時間表，現擬把立法會批准《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命令)至提交選管會報告所需時間縮短至約4個月。若小組委員會可以在2010年11月內完成審議命令-

(a) 當局將盡快提出動議，請求立法會批准命令;及

(b) 在命令刊憲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9條就其區議會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於2010年12月初展開為期不少於30天的公眾諮詢。

依據臨時建議，有意參選人士及公眾人士可對擬議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有頗為清楚的概念，並可開始準備參與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的工作。

5. 進行公眾諮詢後，選管會需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於恰當的情況下調整其劃界建議，並擬備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由於製作和印製區議會選區分界地圖和選管會報告需時，我們預期選管會可在 2011 年 3 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選管會報告。當局將按《區議會條例》第 6 條立即擬備《2011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宣布令)，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並將選管會報告及宣布令提交立法會省覽。這可使我們盡快完成區議會選區分界的立法工作。

## 增加議席

6.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委員就根據標準人口基數計算的民選議席數目多於建議議席數目的區議會，進一步增加民選議席的意見。

7. 當局經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希望重申新增 7 個議席的分配建議，是在考慮過每一區的推算人口數字及每個區議會現行的民選議席數目後提出的。至於根據標準人口基數計算的民選議席數目少於現行議席數目的區議會，為免影響區內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民選議席數目將維持不變。因應此情況及鑑於第四屆區議會按推算人口數字及標準人口基數共新增 7 個民選議席，某些區議會的建議民選議席會少於計算所得的議席。

8. 值得注意的是，以比例而言，第四屆區議會因應人口增加約 12 萬人而擬增加 7 個民選議席，已高於第二屆(因應人口增加約 23 萬人而增加 10 個民選議席)及第三屆(因應人口增加約 19 萬人而增加 5 個民選議席)。

## 徵求意見

9. 請議員閱悉本文件第 2 段至第 8 段的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CL033